

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拟签署的《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9.315%股权、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济宁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兖矿济三电力有限公司 99%股权和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煤化工、电力资产，巩固公司煤化工、电力发展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将《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审议；

4.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世矿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靳 昌

潘阳国

2020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0年9月29日